

证券代码：837384

证券简称：ST 民大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《关于对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杜志鹏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杜志鹏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1 日

生效日期：2022 年 6 月 30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杜志鹏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杜志鹏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义务人）杜志鹏未能忠实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对杜志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吸取教训，不定期组织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，提高规范治理、合规运作的意识，督促公司规范公司治理、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杜志鹏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2]321号）。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2日